

简

明审计学原理

主 编 毛洪涛 沈建中

副主编 颇 颖 谢 芳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前 言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确立,《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及新会计制度,财务制度的颁布实施,对我国的审计改革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大专、中专审计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简明审计学原理》教材。

本书共分十章,从大专、中专教学的实际出发,结合新形势下审计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来安排和组织内容。重点阐述审计基本理论,扼要讲解审计实务,强调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注重吸收国内审计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有选择地借鉴外国审计理论中的合理成分,能够保证初学者掌握审计基本知识的科学性和先进性;紧扣“两则”、“两制”的内容进行讲述,有利于帮助学习者深入理解和掌握新制度。在结构形式和文字表述上,本着“简明”的宗旨精简概括、由浅入深,力求做到结构严密、浅显易懂、便于自学。必须说明,为了保证全书体系的完整,教材中以企业财务审计为重点,全面介绍了各种审计实务知识,在使用中可根据需要有选择地进行学习。

本书由毛洪涛、沈建中同志担任主编,颇颖、谢芳同志任副主编,负责拟定编写提纲,并对全书总纂定稿。第一章由毛洪涛

同志编写，第二章由颇颖和沈建中同志编写，第五、九章由颇颖同志编写，第三章由谢芳和罗洪群同志编写，第四章由谢芳同志编写，第八、十章由段皓静同志编写，第七章由关志欣同志编写，第六章由毛洪涛同志和颇颖同志编写。同时，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向万成社长、周军同志的大力支持。我国著名会计审计学家、西南财经大学毛伯林教授应编者之请欣然担任本书主审，并为之作序。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为了使教材能够尽快与读者见面，本书从编写到出版的时间较为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错误、遗漏、欠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审计的对象	9
第三节 审计的职能、任务和作用	12
第四节 审计的本质和基本概念	22

第二章 审计的基本类型和组织

第一节 审计的基本类型	30
第二节 审计机构	36
第三节 审计人员	44
第四节 审计管理	47

第三章 审计标准和审计证据

第一节 审计标准	53
第二节 审计证据的意义	59
第三节 审计证据的收集和评定	69

第四章 审计的基本程序和方法

第一节 审计的基本程序	74
第二节 审计的基本方法	87
第三节 统计抽样法	97

第五章 内部控制制度审计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原理	102
-----------------------	-----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的意义	109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审计 的基本程序和方法	111
第六章	企业财务审计	
第一节	资产审计	119
第二节	负债审计	128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	136
第四节	收入审计	143
第五节	费用成本审计	150
第六节	利润及其分配的审计	159
第七章	财政金融审计	
第一节	财政审计的意义	169
第二节	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175
第三节	财政决算审计	181
第四节	金融审计的意义	189
第五节	一般金融业务审计	193
第六节	保险审计	200
第八章	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	
第一节	内部审计的意义	202
第二节	内部审计的组织 and 特点	212
第三节	社会审计的意义	222
第四节	社会审计的组织 and 内容	233
第九章	经济效益审计	
第一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意义	241

第二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评价标准	248
第三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基本程序	260
第四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基本方法	269
第十章	审计报告、审计档案和后续审计	
第一节	审计报告的意义	281
第二节	撰写审计报告的基本要求和程序	285
第三节	审计报告的基本结构和内容	290
第四节	审计报告的签署、分送、复审	297
第五节	审计档案	301
第六节	后续审计	308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一、审计与经济责任关系

审计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虽然我们无法精确地确定审计产生的具体时间，但有一点是明确的，即审计的产生基于社会资源财产在经营管理上的演变，它是在出现了资财所有者和资财管理者，并在他们之间形成了一种经济责任关系之后才产生的。具体地说，经济的发展使社会的财产资源有了一定的积累，资财所有者委托他人代行经营管理职能，他们之间便形成了一种授权与受权的经济责任关系。在这种情况下，由于资财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分离，增加了维护资财所有者利益的困难，资财所有者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客观上就存在着审查和监督经营管理者承担和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以及有关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的需要。由于资财所有者与资财经营管理者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利害关系，因而这种审查和监督不能由资财所有者来进行，而必须由与二者都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来执行，审计这种经济监督就应运而生了。总起来说，“审计是在财产所有权与管理经营权相分离以及多层次经营管理分权制所形成的经济责任关

系下，基于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①

在原始社会中，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劳动成果，没有剩余产品，不存在阶级和剥削，也没有资财所有者和管理者的分离现象，不存在任何经济责任关系，因此，不可能出现类似审计监督的行为。进入奴隶社会后，社会生产力有了较大发展，剩余产品大量出现，产生了私有制和国家，一部分人从体力劳动中脱离出来成为奴隶主阶级。一方面，奴隶制国家的最高统治者作为资财所有者要任命官员负责管理国家的财赋收支，从而在他们之间形成了一种经济责任关系；另一方面，在民间，奴隶主也要将其剥削来的财产授权给代理人管理，他们之间也同样产生了经济责任关系。只要形成了经济责任关系，便要求授权于一个第三者来进行审查，我国西周时代的宰夫，古代埃及设置的监督官，都是以此为背景产生的。

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社会经济不断向前发展，经济责任关系也日益复杂。当人类社会进入了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生产规模空前扩大，特别是新兴的股份公司企业组织形式的出现，更使资财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分离程度超过了以往任何时期，企业的各个方面的利害关系人也愈来愈广泛。作为企业资财所有者的股东和企业的债权人以及潜在的投资者等，都非常关心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偿债能力与盈利能力，公司有责任编制并向外报送财务报告。在财务报告的结构和编制程序日趋复杂，专业性不断提高的情况下，这些报告是否真实、正确，能否客观公正

① 《关于社会主义审计几个基本理论问题的讨论意见》（《审计研究》1989年第2期）

地反映经营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证明他们真正尽职地履行了其所担负的经济责任，就更加需要具有专业知识和超然地位的第三者——审计者的审查，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客观、公允、全面，确保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到二十世纪初，西方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完成了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特别是二战以后，跨国公司数量不断增加，分布日益广泛，企业规模越来越大，市场竞争逐渐加剧。企业的最高经营管理人员，已经不可能对日渐增多的各个管理层次和管理区域的管理者的活动进行审查和监督，为了加强内部管理，便产生了企业内部审计。从而，审计开始分为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不同，内部审计的产生不再是以资财所有者与管理者之间的经济责任关系为基础，而是以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层次划分所形成的最高经营管理者授权与企业内部横向各职能部门和纵向各经营层次受权之间的经济责任关系。

在政府方面，现代国家审计也在以往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现时社会经济生活中。作为管理国家事务的政府行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部对社会、政府和人民担负着一定的经济责任，其财政经济活动与社会公众的利益息息相关，国家必须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对它们的活动进行审查和监督，以证实其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国家审计机构的职权以法律形式规定，从而更具有独立性和权威性。

综上所述，从审计的起源看，经济责任关系的形成是产生审计的客观基础；资财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分离是审计产生的社

会条件；责任授予者客观上要求审查和监督责任承担者对所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但是由于时间、空间的隔离，特别是技术上的障碍而无法由其自身直接实施的实际情况，则是审计产生的直接原因。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不断变革，经济责任关系的内容和形式也在不断地发展和变化，因而审计的职能、任务、内容、方法和程序也就处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

二、我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审计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我国早在西周，国家就设有“宰夫”的官职，由皇帝授权，负责考查财物的收支情况，监督官吏执行朝法。这个官职的地位虽然不高，但它是我国独立进行审计工作的开端，宰夫所从事的监督工作属于官厅外部审计的范畴。秦朝时期，沿用周朝的上计制度，中央设御史大夫，掌管政治、经济监察事项，审计是其职能的一部分。到了东汉，废御史大夫，拥御史中丞为御史台主，主持上计制度。为了更好地实施监督，汉朝将周朝和秦朝的制度进一步完善，颁布了“上计律”，从而将审计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成为我国审计立法的开端。魏晋南北朝和隋唐统一后，在中央设尚书省行总理职权，在其下属的刑部下设置“比部”履行审计职能，使审计由财政、行政监督变为司法监督的一部分，开创了审计与司法结合的先河。宋朝初期并未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只在主管财政的部门内设“都磨勘司”，“掌勾复三部帐籍，以验出入之数。”^①专司内部审计，造成财政管理混乱，弊端很多。因此，宋太宗淳化三年，才又开始专

^① 《宋史·职官志》转引自郭道扬《中国会计史稿》上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2年6月第1版，第371页。

门设置“审计院”，审查财政支出，这是“审计”二字在我国历史上最早出现，建立了名正言顺的审计机构，在我国审计发展史上有着重要意义。元明两代都未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财政问题层出不穷。一直到了清代末年才又提出单独设立审计院，但也由于清王朝的灭亡而未能实施。

民国初年，北洋政府在“国务院”下设“中央审计处”。地方各省相应设“审计分处”，并公布了《审计处暂行章程》、《暂行审计规则》、《执行规则》等审计法规。1914年6月，废止《审计处暂行章程》，颁行《审计法》和《审计法实施规则》，成立审计院。1928年3月，南京政府颁布《审计院组织法》，仍设审计院。1931年9月，改审计院为审计部，为监察院所属机构。由于政治腐败，虽有审计，却形同虚设，并未起到应有的作用。

此外，清末民初，由于民族工商业有了一定的发展，通过吸收国外民间审计经验，产生了自由职业会计师。1918年，北洋政府农商部颁布《会计师章程》，中国银行总司帐谢霖领到了中国第一号会计师证书。到1921年，上海开始成立会计师事务所，随即在三十年代前后我国注册会计师人数不断增加，全国不少大中城市都相继成立了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进行验资和查帐的工作。然而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民间审计没有也不可能获得太大的发展。

中国共产党从民主革命时期开始就十分重视审计工作。1925年省港罢工委员会中就设置了审计局。后来，在革命根据地曾先后设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审计委员会和陕甘宁边区审计处，并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审计条例》和《陕

甘宁晋绥边区暂行审计条例》，开展以凭证检查为主的财政收支审计和财经法纪审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向苏联学习，只强调会计检查，三十多年一直未设独立的审计机构，也就没有专职的审计工作。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在我国建立审计机构，实行审计监督。1983年，在国务院领导下成立了我国最高审计机关国家审计署，随之自上而下地成立了各级地方审计机构。各级审计机关依法独立地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以及国家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1985年8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这是建国后的第一个审计法规。同年10月又公布了《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强调内部审计是部门、单位加强财政财务监督的重要手段，是我国审计体系的组成部分。与此同时，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各地先后建立了一些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师事务所，考核批准了一批注册会计师和注册审计师，积极开展查帐、验资和其他审计工作。1986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1987年，审计署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开展社会审计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为我国社会审计更大规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1988年11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自1989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了《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以法规形式确定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计体系。随后，1989年6月，审计署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施行细则》；同年7月和12月，又先后发布了《关于社会审计工作的

规定》和《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这些法规的颁布和实施，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计制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审计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三、国外审计的起源和发展

同我国审计产生于西周奴隶社会一样，国外类似于审计监督的行为也产生于奴隶社会，并发端于官厅审计。古希腊在雅典的财政组织中设有审计局。罗马奥古斯塔皇帝在公元5年，曾下令编制国家预算，并派出检查员分赴各地审查帐目，这是国外审计的起源。在以后的不同历史时期，封建国家中也都设有审计机构和人员，负责对财政收支进行监督，如法国在资产阶级大革命前即设有审计厅，1256年法国国王曾命令官吏将计算书送到巴黎，接受审计人员的审查。随着经济的发展，在资产阶级掌握了政权之后，政府审计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普遍都建立了政府审计制度，以加强经济监督，保证国家财政的需要。

在官厅审计发展的同时，庄园审计、宫廷审计、寺院审计和行会审计也在不断发展，审计也就从官厅逐步走向民间。至于民间审计的迅速发展和真正确立则始于英国的工业革命。工业革命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飞速发展，在资本集中和生产规模扩大的过程中，产生了新的企业组织形式——股份公司，从而使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愈加明显。资本所有者，即公司的投资人为了保证自己的投资不致遭受损失，为了考查经理人员履行资财经营责任的情况，就必须依靠与公司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对公司的帐目进行审查，考核公司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作出

客观、公正的评价，并提出书面报告。此外，由于竞争日趋激烈，造成一部分竞争能力较弱企业的破产倒闭，客观上要求具备专业知识的第三者对其破产清算活动进行审查和监督。所有这些，都极大地促进了民间审计的发展。美国南北战争结束后，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随着资本的大量输入，英国民间审计也输入了美国，并在美国获得了新的发展。二十世纪初，英国审计传入美国后，适逢企业为了扩大经营而大量吸收社会各界人士的投资和向金融机构取得借款，后者为了判断投资和贷款能否收回，就十分关心企业的偿债能力，从而使民间审计发展成为以证明企业偿债能力为主要目标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此后，随着股份经济和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证券交易盛行，股份公司逐渐脱离了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依靠而转向主要依靠社会各方的投资者提供资金。作为投资者所关心的，更多的是企业的盈利能力，他们总是选择获利高的企业进行投资，为了避免风险，要求职业会计师对股票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查，从而使民间审计进一步发展成为以确认财务报告的公允性为主要目标的财务报表审计。在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中，民间审计已经成为不可缺少的一种重要的经济监督活动。

国外内部审计的产生则是基于企业内部加强管理和监督的需要，在现代发达商品经济的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规模不断扩张，职工数量逐渐增加，经营管理跨度日益扩大，企业的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再也无法像过去那样通过直接管理的方式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也不可能直接了解下属各级经营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因而需要企业内部的第三者对各职能部门、各管理

层次的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内部审计由此而产生，成为审计发展的新领域。

第二节 审计的对象

审计的对象，是指审计所要监督的内容，也就是审计职能所涉猎的范围。正确认识审计的对象，明确审计的内容和范围，其意义在于帮助确定审计的任务，指导审计工作实践和促进审计作用的充分发挥。

审计的对象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审计行为的日益深化而不断地变化和扩展的。在审计发展的最初时期，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古典审计阶段，主要是由原来担任会计工作以外的第三者，对会计帐目进行审查，其对象是比较单纯的政府的财政收支活动。古典审计阶段结束之后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的这段时期，又形成了以财务审计为主要内容的传统审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审计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从外部审计发展到内部审计，从传统的财务审计发展到管理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其监督的内容也从以往的财务收支活动，向影响经济效益高低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方面扩展，从而发展到现代审计阶段。可见，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经济发展情况下，审计的对象都有所不同。

正是由于审计的外延不断扩大，其内容也在日益扩展，因此，人们对审计对象的认识，也总是处于逐步发展和深化的过程中，时至今日，关于审计对象的认识都尚未达成完全的一致。目前，在我国审计界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1）认为审计的对象是

会计资料；(2) 认为审计的对象就是被审单位；(3) 认为审计的对象是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4) 认为审计的对象是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

那么，究竟应当如何正确认识审计的对象，尤其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审计对象呢？首先，从审计工作的实践来看，概括地说，审计的对象应该是经济活动，但并非社会上所有的经济活动都是审计的对象，对此还必须进一步分析，需要明确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作为审计对象的经济活动，必须是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凡客观存在于被审单位，已经发生、正在进行或将要发生的经济活动都是审计的对象。不是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就不能成为审计的对象。这其中又包含了两层意思：

(1) 关于被审单位的范围

国家审计中被审单位的范围，在《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中有明确的规定，主要包括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基本建设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人民团体；以及有国家资产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国内联营企业和其他企业等。至于内部审计机构，其被审单位的范围，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作出了明文规定，即包括国家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大型基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财务收支金额较大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以及审计机关未设立派出机构的政府部门等。此外，我国的社会审计组织规定为事业单位，属于它的被审单位范围的，既有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也有集体所

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私营企业和个人。

(2) 关于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

根据《宪法》规定，国家审计的对象，是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国家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内部审计的对象为本部门、本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以及其他经济活动。民间审计的对象是委托人指定的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将这些活动归纳起来，即可概括为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相关的经济活动。

第二，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是通过一定的载体来记录和反映的。审计对象是通过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记录及分析、预测、计划、方案、合同和电子计算机的磁带、磁盘、磁鼓等来记载和反映的。这些信息资料是被审单位经济活动的客观反映，是记录经济活动的载体，审计必须借助于这些信息对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过程及其结果进行监督。在各种信息资料中，会计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会计报表）是反映审计对象主要的载体。

综上所述，审计的对象就是通过以会计资料为主的各种载体所反映的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相关的经济活动。

以上明确了审计对象的内涵，那么，审计又是从哪些方面对它的对象进行检查、评价并作出结论的呢？归纳起来，审计检查主要是从以下六个方面对审计对象作出判断：

第一，真实性，是指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相关的经济活动是否客观存在，各种记录和反映经济活动的资料是否如实地、恰当地记录和反映了它们所要表现的经济活动。